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 2019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编制。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附表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区政务网 (<http://www.xihai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联系(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邮编: 266555; 电话: 86117783)。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巩固和完善信息公开渠道, 全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数量、质量和及时性不断提升, 促进社会群众全面了解监督司法行政工作。

一是强化主动公开。以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为重要参照, 不断充实主动公开内容,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

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规范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从行政权力运行、公文和政策解读、办事服务指南等方面入手，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2019年我局在新区政务网、微信订阅号、政务微博等政务网站与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5条，其中通过新区政务网发布92条，通过微信订阅号发布131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22条。

二是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我局根据《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积极研究规范本部门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从申请受理、登记、协调、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逐一完善，努力形成高效的依申请公开办理体系。同时，及时更新《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形式和受理期限等重要事项一一列明，方便群众向我局提出必要的信息公开。2019年我局未收到公民个人、法人、其他组织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未按照规定公开而被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是狠抓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信息发布由专人录入，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做到了公开的信息一事一审、全面审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

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安排专门人员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四是完善平台建设。强化平台思维意识，充分运用“两微一网”公开，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通过制作办事指南、办事手册、宣传材料等形式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同时，深入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政府网站、业务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加强政府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的使用，对我局政务微博、微信订阅号由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为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我局与大众网升级战略合作协议，将微信公众号升格为订阅号，信息发布数量由每月4条升为每天1条，服务费用为7.5万元/年。

五是加强监督保障。依托新区政务网“政民互动”功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评议。2019年我局共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主办4件、协办1件），政协提案6件（主办1件、协办5件），通过上下齐心协力，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及时在新区政务网“政民互动”版块予以公开。同时，我局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以全区综合考核为抓手，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责任追究，提高了全局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政府令)	0	0	0	
规范性文件 (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18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512080. 6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管委（区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相关人的培训有待加强，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全面；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细致。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大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定期举行信息公开培训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二是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范围。三是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管理教育力度，认真开展重点督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保证信息公开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